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公开表格

- (1)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3)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4)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5)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 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 (7)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 (8)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 (9) 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根据《关于青岛市黄岛区镇(街)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黄办字[2019]2号)精神, 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街道办事处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区政府授权, 履行相应的职能。街道主要履行基层建设、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发展保障职能。

二、机构设置

1、机关“四办”

(1) 党政办公室(挂人大办公室牌子)。(2) 党建工作办公室。(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生态环境办公室牌子)。(4) 应急管理办公室。

2、事业单位“八中心(站)”

(1) 便民服务中心(挂党群服务中心牌子)。(2) 社会治理中心。(3) 财政审计中心。(4) 宣教文卫中心。(5) 发展保障中心(挂统计站牌子)。(6) 社区建设中心。(7) 城市管理中心。(8) 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预算单位构成

黄岛街道办事处预算包括: 办事处本级预算。

纳入黄岛街道办事处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2个, 包括: 1、机关“四办”

(1) 党政办公室(挂人大办公室牌子)。(2) 党建工作办公室。(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生态环境办公室牌子)。(4) 应急管理办公室。

2、事业单位“八中心(站)”

(1) 便民服务中心(挂党群服务中心牌子)。(2) 社会治理中心。(3) 财政审计中心。(4) 宣教文卫中心。(5) 发展保障中心(挂统计站牌子)。(6) 社区建设中心。(7) 城市管理中心。(8) 退役军人服务站。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黄岛街道办事处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一) 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黄岛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329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9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329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180 万元,公用支出 820 万元,项目支出 28996 万元。

(二)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预算 3299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996 万元,占 100 %。

(三)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预算 329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180 万元,占 9.63 %;公用支出 820 万元,占 2.5 %;项目支出 28996 万元,占 87.87 %。

(四)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92 万元,占 9.07%;国防(类)支

出 32 万元，占 0.1%；公共安全支出 2562 万元，占 7.76%；教育（类）支出 1347 万元，占 4.0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 万元，占 0.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5 万元，占 16.93%；卫生健康支出 291 万元，占 0.88%；节能环保支出 58 万元，占 0.18%；城乡社区支出 15448 万元，占 46.82%；农林水支出 796 万元，占 2.4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0 万元，占 10.3%；住房保障支出 280 万元，占 0.85%。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黄岛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黄岛街道办事处 2020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40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80 万元，占 9.63%：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820 万元，占 2.5%：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黄岛街道办事处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黄岛街道办事处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1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5 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1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因公出国的费用支出。比 2019 年度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8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日常用油、维修及保险支出。比 2019 年度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 公车改革车辆相应减少。

公务接待费预算 20 万元，主要用于：来访单位人员接待支出。比 2019 年度增加 0 万元。

另外，2020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1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各科室组织的业务培训支出。比 2019 年度增加 0 万元。会议费预算 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及科室组织的会议费用支出。比 2019 年度增加 0 万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2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3561.5 万

元，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公务用车 1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资产情况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资产总额	1	—	—	68439766.44	66309725.55
一、流动资产	2	—	—	7427352.20	4315905.31
二、固定资产	3	—	—	61012414.24	61993820.24
（一）房屋（平方米）	4	6170.28	6170.28	35615149.30	35615149.30
（二）车辆（台、辆）	5	26	27	4938853.11	5393853.11
（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6	2	2	2328045.00	2328045.00
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2	2	2328045.00	2328045.00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1	1	1609800.00	1609800.00
（四）其他固定资产	9	—	—	18130366.83	18656772.83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	—	21826774.99	24808000.73
三、长期投资	11	—	—		
四、在建工程	12	—	—		
五、无形资产	13	—	—		
减：累计摊销	14	—	—		
六、其他资产	15	—	—		

（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无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项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公开表格

- (1)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3)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4)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5)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 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 (7)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 (8)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 (9) 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详见单位公开的相关预算表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

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七、2019 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